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創業社群領袖養成計畫
『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培育要點

壹、目的

擬藉由本培育計畫引導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創業菁英社群，並針對「創意創業管理」主題有系統規劃創業菁英工作進程，結合外部優質企業資源，讓參加學生實務學習創業相關技能、參與成功創業講座、修習專業創意創業課程、定期企業參訪經營交流、參與創意創業管理競賽及實務演練，經由組織分工及系統化的課程規劃，循序引導學生培養團隊合作、事業化自主經營習慣，在學習過程中透過角色扮演，專案管理目標訂定，培育學生之責任心、落實學習品管圈團隊成長、會議管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全面品管能力、知識庫管理能力、培養國際視野格局及社會服務能力。

貳、參加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組隊報名，歡迎本校學生跨系所合作，每組4人（含1名組長），團隊成員需有3人（含）以上達下列任一項要求者始得參加（須加附成績單以茲證明）：

1. 總成績75分以上
2. 班級排名30%以前
3. 歷年成績無不及格者

參、培訓規劃

通過甄選之創業種子菁英需參與本校規劃之「創意創業管理」相關講座、課程、產業見習、自我責任感、團隊合作及創業管理實務演練等培訓計畫。完成所有培訓計畫並取得認證之創業菁英名單，本中心將送學務處作為評選獎學金及海洋優秀青年之參考依據，並主動向相關企業推薦，提供企業新事業推動幹部，或提供天使基金與新事業創投媒合機會。其中，經本中心認可之「創意創業管理」相關課程或講座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

肆、認證制度

創業社群菁英認證，分為「初階創業社群菁英」及「高階創業社群菁英」兩類，前者以培育企業新事業推動幹部為主，後者以媒合各類創業基金，培養新創優質企業為主。創業社群菁英參加培訓後，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培育證書。培育證書將由本中心核發，未達成者將不予核發任何證明。

1. 「初階創業社群菁英培育證書」取得資格：需持續參與培訓計畫達一年，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相關講座：為增加創業社群菁英培育之廣度，參與學生需參與「創意創業管理」相關創業成功講座至少 4 場次。
 - (2)專業課程：為強化創業管理、創意事業化培育之深度，需修習本中心認可之創意創業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 (3)實務演練：參與創意管理實務專題之品管圈分工、會議管理、評核管理等角色實務演練達規定 12 時數。
 - (4)產業見習：同一年度參與產業觀摩交流及見習至少 2 場次，並完成創業管理規劃書一份。
 - (5)自我責任感：自錄取後，連續 2 學期成績未有不及格科目。
 - (6)團隊合作：同一年度參與創意管理社群執行工作會議之出席率達 75% 以上。
2. 「高階創業社群菁英培育證書」取得資格：須取得「初階創業社群菁英」資格，累積參與培訓計畫達兩年，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相關講座：為增加高階創業社群菁英培育之廣度及深度，參與之初階種子學生第二年度需參與「創意創業管理」相關講座至少 6 場次。
 - (2)專業課程：高階創業社群菁英為強化創意創新事業化及創業管理培育之深度，需累積修習本中心認可之創意創業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實務演練：參與外部優質企業指導之創業管理及創意事業化之實務演練達規定之 40 時數，並經企業高階主管考核達 80 分以上。
 - (4)產業見習：高階創業社群菁英，第二年度參與產業參訪及事業化見習至少 4 場次，並經優質企業指導完成創意事業化相關管理制度一份，且參與校內創業管理成果發表相關制度 1 場次。
 - (5)組織學習：需參與規劃並主辦跨校「創業管理」相關競賽或主辦校內創業成功講座至少 1 場次。
 - (6)執行力：擔任創業社群工作小組幹部，主動積極參與跨校創業菁英培育課程及全國性創業管理競賽 1 場次，參與創業社群工作之全面品管推動執行至少 12 小時。
 - (7)團隊合作：高階創業社群菁英第二年度參與創業社群執行工作會議之出席率達 85% 以上。

伍、甄選辦法

1. 線上報名：有興趣者請於 2 月 25 日（五）前，至教學卓越計畫網頁首頁（<http://ctl.ntou.edu.tw/user/>）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相關簡歷之書面資料（如附件一）至本中心。
2. 甄選方式：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本中心完成書面資料初步審核後，將辦理面試審核，通過審核者即成為創業種子菁英，得以接受本計畫之相關培訓。
3. 面試時間：預計為 3 月 4 日（五），由電話或信箱另行通知。

陸、相關規劃：

1. 培訓過程中將評選優秀團隊（預計 3 組），每組將可獲得暑期實習機會。並由學校提供 20 萬元創業基金（即材料費、專利申請費，實報實銷），亦將由本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或協助申請專利。
2. 本中心將於 2 月 21 日（一）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說明會，歡迎有興趣同學參加。

柒、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教務處教學中心 張凱音小姐
2. 分機：1093
3. 電子檔收件信箱：kathy0317@mail.ntou.edu.tw